

# 吴忠市红寺堡区财政局 2025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吴忠市红寺堡区财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hongsibu.gov.cn](http://www.hongsibu.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吴忠市红寺堡区财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吴忠市红寺堡区金水街 008 号；邮编：751999；电话：0953-5090136；传真：0953-5090136；电子邮箱：[wzshsbqczj@163.com](mailto:wzshsbqczj@163.com)）。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我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全面落实政务公开各项部署，聚焦财政核心业务，持续提升信息公开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全年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一是做好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更新和规范工作。及时、全面、准确地公开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各类政府信息，2025 年以来，红寺堡区财政局通过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61 条，其中：政府债务

类信息 3 条，财政收支类信息 12 条，法治政府建设类信息 7 条，公示公告类信息 21 条，预决算公开类信息 8 条，其他类信息 10 条。红寺堡区财政局微信公众号累计推送信息共计 77 条，其中：原创信息 3 条，转载 74 条。二是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抓收促支，强化财源建设，做好财政收入组织与协调，优化收入结构，保障存量税源稳定；严格压缩一般性支出，使财政资金更多地向符合科学发展要求领域倾斜，向民生工程倾斜，确保各项社保事业顺利推进；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强化财政票据和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健全非税信息公开机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三是强化预算管理完善资金监管，严格控制和压缩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积极稳妥做好财政预算、部门预算编制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健全“受理—审查—处理—答复—归档”全流程工作机制，明确各环节时限和责任分工，安排专人跟进每一份申请。对内容不明确的申请，主动与申请人沟通补正；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严格在法定时限内精准答复。2025 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0 件，且未引起行政诉讼或复议。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完善信息采集、审核、发布、存档制度体系，明确各股室职责分工，建立“三审三校”信息发布制度和保密审查制度，严格把控信息准确性、完整性和安全性，杜绝涉密信息、虚假信息泄露风险，确保公开信息规范合规。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一是积极通过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专区等渠道加强政府公报传播；二是持续强化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不断增强公众号“红寺堡区财政局”微信传播力、影响力、公信力。

**（五）监督保障。**一是对外公开监督电话和邮箱，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全年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二是全面畅通互动回应渠道，做好“12345”等平台回应工作，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三是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全面监督，检查信息公开工作的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严把信息安全关。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文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度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存在个别信息公开不及时，未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公开；二是自查还不够细致，前期发布的信息存在一些错敏词等问题；三是信息公开质量待提高、内容不够简练、形式不够丰富等问题和不足。

**(二) 具体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思想认识，组织相关股室工作人员加强业务学习，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工作计划，明确责任人和责任分工，确保应公开信息及时公开；二是进一步加强财政政务信息公开自查和梳理力度，切实提高信息公开质量；三是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法，不断简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加强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办理效率和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 年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用。

行政权力公开透明工作情况:本年度开展 3 次监督检查工作，共涉及 8 个事业单位和 13 家代理记账机构。针对发现问题已责

令整改，已整改完成。

无其他需报告事项。